

证券代码：837938

证券简称：贝斯美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3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297,22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297,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297,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2019 年 2 月 27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7、2019-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297,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297,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297,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为：2018 年度利润不分配，全部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297,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297,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2 月 27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10,000 股，占此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此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此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5 位关联股东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鼎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峰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上市后启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297,2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明凯、焦晓昆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盖章确认的《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